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抗 告 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郁翰

抗 告 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共同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發現原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01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
02 辯論筆錄有漏載伊訴訟代理人發言情形，為核對更正筆錄，
03 爰聲請交付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原裁定駁回聲請容有未
04 洽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6 人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2年7月3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
07 陳明其發現系爭事件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有漏載其訴
08 訟代理人發言情形，為核對更正筆錄，聲請交付當日之法庭
09 錄音光碟等語，堪認抗告人已敘明其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
10 依首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
11 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
12 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5 勞動法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17 法 官 高明德

18 法 官 張文毓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劉文珠